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二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1 日桃教體字第 112000868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五年級，手球 4 名，限女生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手球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(星期四)**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逾時將不予受理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新明國小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97 號，電話：4933262 分機 317，承辦人：朱冠宇教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simps.ty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（附件一）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（附件二）
- (三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，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，無則免繳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(本校在籍學生免繳)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一般項目：**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**上午 8 時，【報到時間:上午 8 時起至 8 時 10 分止，逾時 10 分鐘即喪失應考資格】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新明國小體育館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：30% (評分標準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常模訂定)

1.800 公尺跑走：計時。

(雨天備案：10 公尺、20 公尺、30 公尺、40 公尺折返跑)

2.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

3.立定跳遠：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70%

手球：Z 字形運球閃切、過人射門、擲準。

※基本測驗及專長測驗總分若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放榜：**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**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simps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**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**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

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 報到：錄取者於 **112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一)**持報到切結書(附件三)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五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六、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體育績優生
(體育班) 第二次甄選報名表

												照片浮貼處(2)		
准考證號碼 (考生請勿填寫)											身高: _____ 體重: _____		請黏貼相片(1) (二吋片兩張)	
考生姓名					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性別				
甄選 項目	☐ 手球													
畢業學校 (就讀學校) (請註明縣市)	縣(市) 國小 年 班													
考 生 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									
報名繳 驗證件 (由審查委 員填寫)	☐ 在學證明(本校學生免繳) ☐ 戶口名簿影本(本校學生免繳) ☐ 報名表(附件一) ☐ 家長同意書(附件二) ☐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無則免繳)													
家長簽名							關係			聯絡電話				
資格審查	符 合 ☐ 未符合 ☐								審核簽章					

(附件三)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新明國民小學】
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
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
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新明國民小學】

立 切 結 書 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桃園市立新明國小 112 學年度

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准考證 (免填寫由學校統一製作)

請 自 行 黏 貼 照 片	校 名：		專 長 項 目	☐ 手球
	姓 名：			
	准考證號碼：			
基本體能	800 公尺跑走	立定跳遠	仰臥起坐	
監測老師簽章				
專項測驗				
監測老師簽章				

甄 選 時 間 表

112 年 4 月 28 日 (週五)

時 間	內 容	地 點
08：00 08：10	報到	本校行政大樓 1F
08：20 9：30	基本 體能	活動中心(後操場)
	專 長 項 目	手球(本校活動中心)